

住院醫師定期契約核備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張瓊云
108.8.29



緣起

- 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勞動部從106年起賡續協助衛生福利部釐清醫療機構是否與住院醫師簽訂定期契約之疑義，於108年4月邀集醫療機構、工會團體等團體級單位共同討論，並決議：「**依勞雇團體同意之共識，後續將依醫療法、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所定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訓練期限，函釋醫療院所與住院醫師訂定定期契約之期限及相關規定。**」



緣起

- 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於衛生福利部所定住院醫師訓練期間，得依法簽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並由**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4款規定辦理各醫療機構所報住院醫師定期契約之核備作業。



住院醫師

- 西醫 %
 1.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6年制及7年制)
 2. 專科醫生
- 牙醫 %
- 中醫 %

醫院機構 (衛福部轉知各大醫院)

- 住院醫生契約書(載明姓名、科別及契約起迄期間等重點要項) % %
- 檢附人員核備名冊(列明姓名、科別、契約起迄期間) % %

勞動主管機關

- 醫院登記地址之勞工主管機關
- 契約書載明年限(一年以上)



定期契約報核備注意事項

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特定性工作之定期契約，工作期間超過1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而核備時應檢附文件：

住院醫師核備公文，並檢附住院醫師核備名冊暨契約書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發文者：○○○政府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計稅冊二

○

主旨：檢送本院(所)住院醫師○○○名等○○名契約書及核備名冊，併加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所)與住院醫師○○○名等○○名簽訂契約書，請同意核備，...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核備名冊1份，...

(二) 契約書影本○○份，...

...

正本：○○○政府，

副本：...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

○○○ (以下簡稱乙方) ○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及受僱者職稱：○

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僱用乙方為 科 住院醫師。○

【說明】○

1. 契約期間應以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年限為期間。○
2. 契約期間如乙方因服役、留職停薪等事由，雙方得暫停履行契約。○
3. 因依法規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停止履行時，於契約目的仍存在，且有展延契約期間之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得展延期間至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止。○

二、聘任規定：○

(一) 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簽署書面聘僱契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逾期失其效力。○

(二) 簽約到職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業登記。○

三、訓練及工作項目：○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從事下列訓練及工作：...

(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安排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並接受甲方之指導管理，但不得逾前款之約定，變更前款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三)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第三人提供醫療業務。○

四、訓練及工作地點：○

(事業單位全銜) 住院醫師定期契約核備名冊(範本)

序號	住院醫師姓名	科別	職級	於本院訓練起迄時間	經計其他醫院訓練年資歷程
01	(範例1) 王○○	外科	R3	107.8.1-109.7.31	1.A 醫院: 105.8.1-106.7.31 2.B 醫院: 106.8.1-107.7.31
02	(範例2) 李○○	PGY	<input type="checkbox"/> 7年制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年制專	107.8.1-109.7.3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定期契約報核備注意事項

下列人員無需送本府核備：

1. 1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2. 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期間剩餘1年以下（含1年）者。
3. 衛福部檢送各醫療機構契約範本中，說明欄提及「因依法規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停止履行時，於契約目的仍存在，且有展延契約期間之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得展延期間至PGY及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止。」如育嬰留停、服兵役等因素。



定期契約報核備注意事項

- 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7日勞動關2字第1080127450號函。
- 查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定期契約報核備注意事項

- 復查，本部108年3月12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207號公告說明略以：「...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條業已明確規定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即一般醫學訓練）之期間；同辦法第7條規定：「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定期契約報核備注意事項

- 承前，住院醫師依規定所須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期間、內容及員額，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定，前開醫師訓練之目的，係為使其接受一般醫學知識之培訓外，著重於增加臨床之實務操作經驗，使其訓練完成後，得具獨力從事醫師職務之專業知能，以符合照顧國人健康之公益。
- 基上，醫療機構負擔住院醫師之訓練，係具維護國人健康之公益目的，又住院醫師之受訓資格、訓練容量、訓練課程基準、訓練期間均有法規明確規範，於特定期間訓練完成後，即不再擔任住院醫師，爰醫療機構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住院醫師訓練期間，得與住院醫師約定定期契約，且該定期契約之期間應以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負責醫師之訓練年限為據，不得任意縮短或延長。



科別	訓練年限(年)
中醫醫療機構 負責醫師訓練	2
牙醫醫療機構 負責醫師訓練	2

back

